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（定期）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52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。会议由监事会陈静主席召集并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列席会议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方案》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合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报告》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1.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；2.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3.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外，本次会议还听取了《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 2018 年度工作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